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台州市路桥区环卫园林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台州市路桥区垃圾填埋场（金清十塘）污染物、环境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州市路桥区垃圾填埋场（金清十塘）污染物、环境检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2059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1.1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